附件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技术方案

一、免疫要求

对全县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按照非免备案的有关要求到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要加大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企业的抽检力度，强化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果断处置。省畜牧局将结合省级春秋两季集中监测采样调度各区县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企业及其监测监管情况。

二、推荐免疫程序

（一）规模场及专业户

**种鸡、蛋鸡、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日龄进行初免，间隔3-4周加强免疫，开产前再强化免疫，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4～6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肉鸭、肉鹅**：7～10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需要加强免疫。

**鹌鹑等其他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二）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每年三次集中免疫或参照规模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三）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殖场户可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开展紧急免疫。

三、疫苗种类

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株+H5N8 H5-Re14株+H7N9 H7-Re4株）和高致病性禽流感三价灭活疫苗（H5N2 rHN5801株+rGD59株，H7N9 rHN7903株），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

四、免疫方法

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免疫推荐方案、相关产品说明书或者实际需求操作。

五、免疫效果监测

家禽免疫后21天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一）检测方法

采用GB/T 18936-2020《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规定的血凝试验（HA）和血凝抑制试验（HI）方法检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H5和H7亚型抗体。

（二）采样数量

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30份，不足30份的应全采。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单元。

（三）免疫效果判定

HI抗体效价不低于1:16(24或4log2)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